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沁营商办〔2023〕4号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梳理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优化营商环境，我县开展了“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在县直范围内对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截至目前，共梳理 79 项证明事项，其中实施“无证明”办理 21 项，实施证明办理 58 项，形成《沁水县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和《沁水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以下简称“两清单”），现予以公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两清单”中的行政服务类事项时，除《沁水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中的 58 项证明材料外，《沁水县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中的 21 项证明材料不再予以提交，采用告知承诺、直接取消的方式替代。

“两清单”遵循证明法定、实事求是、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实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以具体规定为准。

附件：1. 沁水县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2. 沁水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2 日



沁水县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1	出院证（诊断证明书）	医疗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直接取消
				顺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流产、引产、节育、复通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2	配偶未就业证明	人社局	县医疗保障局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告知承诺
3	婚姻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顺产、剖宫产、流产、计划生育措施待遇核定	告知承诺
4	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单位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告知承诺
5	开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告知承诺
6	开锁业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	开锁业登记备案	告知承诺
7	申请人符合培训要求的证明	培训机构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告知承诺
8	在校就读证明（子女18周岁前已经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需提供）	普通高校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直接取消
9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光伏新装	直接取消
10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及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光伏过户	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办理方式
11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及以上政府 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高压用电过户	告知承诺
12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及以上政府 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非居民）过户	告知承诺
1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级甲等及以上 医疗机构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直接取消
1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级甲等及以上 医疗机构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直接取消
15	验资机构出具的办学开办费用验资报告、办学经费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会计事务所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直接取消
16	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直接取消
17	从业人员健康证	医疗机构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直接取消
18	验资证明	银行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直接取消
19	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及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直接取消
20	驾驶员、押运人员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沁水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直接取消
21	经济状况证明	村委、社区	沁水县法律援助 中心	申请法律援助	直接取消

附件 2

沁水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民政	县医疗保障局	申请清退大病保险费
				申请清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帐户清算
2	户籍注销证明（出国出境注销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帐户清算
3	在读证明	学校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4	务工证明	务工单位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5	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6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现或原所在单位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提供活动场所的场所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	活动场所管理者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8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单位	县公安局	落单位集体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9	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批准证明	部队	县公安局	随军家属落户
10	批准变更民族成份证明	地市级民族工作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变更民族
11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三) 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抵押合同。/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一) 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所有权的转让证明、凭证；(三)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四)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局/销售厂家/金融公司/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变更、抵押、注销、转移等
1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保险公司/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3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公安局/医疗机构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14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公安局/销售公司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15	身份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变更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16	身份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17	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解除质押备案
18	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质押备案
19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机动车来历证明, 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 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公安局/保险公司/销售公司/机动车检测线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0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公安局/销售公司/保险公司/税务局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21	死亡证明、火化证、公证书或协商一致公推一名继承人办理手续(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民政局	县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22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民政	县人社局	办理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2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
24	因公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	县人社局	工伤认定
25	经街道或乡镇政府确认的无经济收入证明（供养关系为夫妻或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26	其他直系亲属在单位未享受供养待遇的证明（供养关系为父母的需提供）	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27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	县人社局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28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高压用电新装、增容
29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非居民）用电新装、增容
30	产权证明（无相关证件）	乡镇以上政府房管、住建等部门	县供电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装
31	允许施工的书面说明	物业、业（居、村）委会	县供电公司	居民客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装
3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教育局	教师公开招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33	原单位证明（介绍）信	原工作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领取
34	火化证	殡仪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领取
35	在职最后一个月工资领取表	原工作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领取
36	离退休人员社保领取待遇证明	社保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的领取
37	原单位证明（介绍）信	原工作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务员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38	火化证	殡仪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务员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39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监督检验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特种设备原使用登记机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1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4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备案
43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设立登记
44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
45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部门	审批服务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46	土地使用证明（除管线类）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47	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凭证/征地补偿等费用缴纳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8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引种所在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教师资格认定
50	无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县职工服务中心	申请困难职工使用
51	无车证明	车辆登记部门	县职工服务中心	申请困难职工使用
52	无商铺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职工服务中心	申请困难职工使用
53	因职称延迟退休证明	工作单位	县职工服务中心	缴纳大病互助金
54	因病去世，家属提供银行卡证明	工作单位	县职工服务中心	办理大病互助金补偿
55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公司注册所在地金融部门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56	无交通违法犯罪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户籍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驾驶员许可
57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图证明	户籍所在地村委、社区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58	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公司注册所在地金融部门	县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f

.

